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于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结果，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自查报告，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相关各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说明”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或修正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